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45號

原告 何春福即日發農業資材行

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

被告 李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2,0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萬2,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經營農藥、肥料等物品買賣之業者，被告自民國110年起，經常向原告購買農藥、肥料等物品，兩造歷來約定之交易模式均為被告向原告購買物品，並於出貨後翌日起3個月給付貨款與原告。詎被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多次向原告購買農藥、肥料等物品，原告均已依約出貨與被告，分別由被告或其僱用之農場農事管理人員即訴外人魏俊亦、簡俊強、李欣恆、李筱天等人簽收，然被告卻未

01 於上開約定之期限給付貨款與原告，積欠貨款金額共計新臺
02 幣（下同）116萬0,700元，扣除原告先前溢收之款項5萬8,3
03 00元、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退回貨品之款項8萬0,385元，
04 被告尚積欠原告102萬2,015元之貨款，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
05 獲置理，甚至避不見面，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貨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2,015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之
10 書狀答辯：

11 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因左側自發性顱內出血、蜘蛛膜下腔
12 出血、左額葉鈣化腫塊、疑似腦膜瘤，誘發中風導致半身不
13 遂住院治療中，無法與多家債權人取得協商共識，自知欠債
14 理虧目前無能力清償債務，故無言詞辯論之意願，請法院先
15 行判決，待被告病情穩定後，會再與原告協商清償方案。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
18 記公示資料、銷貨明細、帳冊、出貨資料、退貨單附卷為證
19 (補字卷第23頁至第49頁，訴字卷第43頁至第47頁)，且為
20 被告所不爭執，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積欠之買賣價金102萬2,0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兩造間訂有被告應於
24 出貨後翌日起3個月給付之約定，而依原告提出之出貨資料
25 (補字卷第49頁)，本件被告最後於113年3月20日向原告購
26 買之貨品，已由原告於同日出貨與被告，並由被告親自簽
27 收，足認兩造就買賣價金約定之給付期限已全部屆至，被告
28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29 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
30 (依訴字卷第3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
31 1月13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
03 許。

04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07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8 示。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0 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
11 後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三
13 項所示。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心瑋